（上接B000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482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753,898.39元。

本年度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3,919,407.71
加: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461,547.05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减:计提盈余公积	0
可供分配利润	-1,095,380,954.76

本年度合并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8,460,140.35
加:2021年合并实现净利润	-223,753,898.39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0.00
减: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0
减:计提盈余公积	0
可供分配利润	-6,672,214,038.74

2021年,公司加快资源整合,立足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客户,最终实现营收大幅增长且毛利转正,但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仍然较大,且政府补助未按预期到账,2021年度仍出现亏损,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制定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方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公司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及时查找补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运作,公司决定2022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融资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监事为该议案涉及事项的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2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94,459.39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46,303.99万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34,146.79万元。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400.00	257.34	5,425.44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接受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65.00	31.60	134.43
	小计			465.00	288.94	5,559.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7,882.93		2,161.45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51,507.30	9,646.90	22,994.92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25,468.24	10.47	17,620.51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3,935.92	1,007.78	6,714.31
	小计			88,794.39	10,665.15	49,491.1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5,000.00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200.00	31.84	94.55
	小计			5,200.00	31.84	94.55
合计				94,459.39	10,985.93	55,145.62

(三)2021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	[illegible]	[illegible]	2.8	[illegible]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0.72	[illegible]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017号公告
	[illegible]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0.20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7.63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0.55	[illegible]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5.85	[illegible]	
	[illegible]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illegible]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illegibl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信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4号地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10,547	-4,201	1,746	-1,885

与公司关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是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2、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永

注册资本:140,096.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85.4	104.4	75.53	0.60

与公司关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3、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6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文具用品,家具,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乙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乙烯、苯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31号省二轻产品展销综合楼三层2#101室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13,443	3,489	39,147	507

与公司关系: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4、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苍松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39,964	80,488	1,282,557	-8,203

与公司关系: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5、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占记

注册资本:53,41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电池的销售;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及其他电子元件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仓储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1,2-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正丁醇、溶剂油【闭杯闪点≤60℃】,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甲醛、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丙醇、硫酸、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2-丁酮、甲苯、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乙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公路局杜坞储运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171,732	35,055	351,924	5,278

与公司关系: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及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1、本议案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2、本议案表列期初及期末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为2021年度。

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4,210.28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合计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子分母取绝对值)
一、坏账准备	-2,910.15		-2,910.15	13.01%
其中:应收账款	-3,060.81		-3,060.81	13.68%
其他应收款	150.66		150.66	0.67%
二、资产减值准备		17,120.42	17,120.42	76.5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0,696.43	10,696.43	47.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23.99	6,423.99	28.71%
合计	-2,910.15	17,120.42	14,210.28	63.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认定
组合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1年内	5%
逾期1至2年	20%
逾期2至3年	30%
逾期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5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中的账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
180天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注: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计提比例为5%。

3、具体的计提情况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含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910.1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3,060.81万元,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计提(含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50.66万元。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220.18	13.41	3,022.68	-	129,21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66.02	1.84	53.38	-	14.48
合计	132,286.19	15.26	3,076.06	-	129,225.3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组合账龄坏账计提	8.31	0.41	0.32	0	0	8.39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110.30	212.57	0.27	0	0	322.60
单项组合	1,329.04	0	61.72	0	0	1,267.32
合计	1,447.65	212.97	62.31	0	0	1,598.31

注: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收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30,715.31万元,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29,173.9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655.34万元,计提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655.34万元。公司考虑了相关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扣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按合同约定将需要支付1,541.34万元专利费后,对相关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29,829.30万元。中华映管于2018年12月13日向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以来,经营不断恶化,并于2019年9月19日向台湾桃园地区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21年年末公司基于取得的中华映管相关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合理估算,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212.9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696.43万元,其中华映科技本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6.08万元,子公司华佳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52.79万元,子公司科立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66万元,子公司华冠计提存货跌价34.90万元。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生产领用及销售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原材料	4,702.65	192.30		4,650.74	0	244.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0.77	123.21		0.77	0	123.21
产成品	15,801.11	10,362.29		15,331.21	0	10,832.20
低值易耗品	11.36	0.28		0.00	0	11.64
发出商品	0.00	18.35		0.00	0	18.35
合计	20,515.88	10,696.43	-	19,982.71	0	11,229.60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

1、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根据资产特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的相关规定,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价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423.9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杂项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0.00	141,993.21	3,684.81	10.99	344.40	146,033.41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6,893.55	111.48	0.00	3.99	7,009.02
(1)计提	0.00	6,318.81	101.20	0.00	3.99	6,423.99
(2)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0.00	574.74	10.28	0.00	0.00	585.0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62.20	14.80	0.00	3.50	280.50
(1)处置或报废	0.00	262.20	9.80	0.00	3.50	275.49
(2)转入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5.01	0.00	0.00	5.01
4.期末余额	0.00	148,624.56	3,781.48	10.99	344.90	152,761.93

注:本期子公司科立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32.52万元,华映科技本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91.4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4,210.28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的影响,上述减值计提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4,023.05万元,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4,023.0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中方租赁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95,833,534股,占公司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交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佳威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75%股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661,034,993.39	162,292,684.26	18,348,823.82	4,471,633.56
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	833,468,306.24	165,690,750.07	25,692,671.51	3,398,065.81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交易标的、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985.93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53,335.54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220.96万元;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累计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3,213.5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考虑2022年公司各项业务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180万元的范围内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含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2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包括7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为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叶瑜,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4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三五互联、太阳电缆、福日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如意,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好莱客、香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或复核了福蓉科技、元力股份、嘉诚国际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次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江叶瑜、李良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	否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华映科技2021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165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良好专业工作水准,且基于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临时专项审计、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度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于2022年度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依年化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8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614,236.72
负债总额	7,653,123.51
净资产	2,961,113.21
营业收入	3,971,839.22
营业利润	-9,687.78
净利润	4,369.1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依年化0.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985.93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53,335.54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220.96万元;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累计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3,213.52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综上,我们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九、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十、审议批准程序

由于全体董事为该事项的受益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拟分别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及3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

二、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3/31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映科技	华佳彩	100%	43.14%	15,406.61	15亿	28.55%	否
	科立视	96.75%	7.88%	7,889.82	3亿	5.7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华佳彩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佳彩100%股权

华佳彩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961.01	861,066.72
负债总额	418,260.49	371,423.37
银行贷款总额	255,701.69	196,659.01
流动负债总额	320,310.50	177,403.18
净资产	501,700.52	489,643.34
项目	2020年累计	2021年累计
营业收入	159,164.92	218,133.80
利润总额	-47,091.25	-12,057.18
净利润	-47,091.35	-12,057.18

经查询,华佳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颜阿南

注册资金:39,708.7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眼镜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销售;激光打标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标准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依据注册资本认缴比例,公司持有科立视96.75%股权,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3.25%股权。

科立视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109.39	76,316.82
负债总额	18,987.69	6,017.4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069.73	4,456.65
净资产	66,121.70	70,299.38
项目	2020年累计	2021年累计
营业收入	7,055.17	7,373.48
利润总额	-13,737.88	4,177.68
净利润	-13,737.88	4,177.68

经查询,科立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或存单、保证金质押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对外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及3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各融资机构核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华佳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96.75%。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及科立视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主要系支持华佳彩及科立视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9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有15亿元担保额度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该额度到期日为2022年4月29日),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52%;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林俊先生、独立董事许萍女士、董事会秘书施政先生、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0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